

##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書函

地址：23452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1段80號2  
樓

承辦人：趙艷玲

聯絡電話：02-8231-7919分機2106

傳真：02-2232-2345

電子信箱：ylchao@aec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會法字第10400292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及修正條文對照表，請至本會內部網路知識平台/訊息/公文附件及檔案下載  
(105Z02D00108\_105D2000101-01.pdf、105Z02D00108\_105D2000102-01.pdf)

主旨：轉知「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」，業經內政部於104年12月30日以台內移字第1040955489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04年12月30日台內移字第10409554895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會各處室及所屬機關、本會核能安全管制研究中心試運組

副本：